

通化县林长制工作 提示单

通县林长办发[2024] 5 号

关于加强当前森林资源管理的提示单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东宝新村办事处），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国有林总场：

按照《通化县 2023 年度破坏森林资源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，现就加强当前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推进国家林草局驻黑龙江专员办森林督查违法点位整改工作

2023 年 11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专员办对我县 2023 年森林督查时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，相关责任单位对违法点位进行了林业行政处罚，林业行政处罚是整改工作的第一步，恢复生产条件和植被整改工作才算落实到位，尤其对毁林种参地块，要在 2024 年春季坚决清除参苗和覆盖物，现地全

部还林，确保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之前完成整改工作。

二、扎实开展破坏森林资源专项整治工作

各乡镇、林场要紧盯我县破坏森林资源专项整治工作安排，现阶段要做好打击侵占林地重点是毁林种参、全面禁止“林粮间作”工作，经过前一阶段的排查工作，个别乡镇存在排查不彻底、不全面、不细致的问题，各乡镇、林场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担负起职责，加强与部门之间协调联动，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摸清有关情况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处理，切实履行好行政案件查处主体职责，严厉打击“毁林种参”、盗伐滥伐林木、“林粮间作”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。

